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保加利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2018 年，保加利亚提交了对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情况的中期报告。³

3. 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⁶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保加利亚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⁷

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⁸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保加利亚考虑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⁹

9. 保加利亚于 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¹⁰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¹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增强监察员的职能，为监察员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使其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对《监察员法》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正，并确保所有人都可以利用申诉程序。¹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于 2019 年获得“A”级地位。¹⁴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增强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的职能，为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扩大该委员会的授权。¹⁵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⁶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增多表示关切，特别是针对土耳其人、罗姆人、穆斯林、犹太人、非洲人后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性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¹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竞选期间明显存在种族主义口号以及电子媒体理事会未能遏制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种族主义言论和仇恨言论表示关切。¹⁸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修正其国内立法，列入与《公约》规定一致的关于仇恨言论的定义，对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和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提高公众尊重多样性的意识。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在法律上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或种族仇恨的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²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制定规程，防止和谴责公职人员和政治人物的仇恨言论，确保媒体相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加强电子媒体理事会的授权和职能，以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表现形式。²¹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保加利亚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增加的报道表示关切。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对因种族主义罪行被起诉的执法人员定罪率低感到关切。²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开展关于刑法规定的宣传运动，惩罚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并鼓励受害者提出申诉，加强对警察和其他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培训，考虑任命特别检察官处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问题。²³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调查执法人员对少数族裔群体成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并起诉和惩罚犯罪者。²⁴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陈规定型态度、偏见、敌意和歧视持续存在。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修正《防止歧视法》，明确将性别认同列为歧视理由，并充分承认同性伴侣的平等，修正《刑法》和《广播和电视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仇恨动机和歧视理由分别载

入两部立法，建立可诉诸的行政程序便利公民更改性别身份，并加强努力，促进宽容。²⁵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报告指出，难民问题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并常常以负面的方式被用于政治言论。难民署建议保加利亚加强各项措施，防止和回应针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开展公众教育运动，确保调查、起诉和惩罚以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民族或族裔身份而引起的歧视或暴力行为。²⁶

2. 人权与反恐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2015 年《刑法》修正案表示关切，该修正案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和过于宽泛，2016 年《反恐怖主义法》包含可能违反《公约》规定权利的条款。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以精确和严谨的方式界定构成恐怖主义的行为；确保仅在战争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下才采取减损某些权利的措施；并确保监督活动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²⁷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⁸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采用涵盖《公约》所载全部要素的酷刑定义，将酷刑作为单独的具体罪行列入立法，确保绝对禁止酷刑不可克减，使酷刑行为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修正立法，以完全符合《公约》的方式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³⁰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正式起诉被拘留在警察局的被捕者之前，仍然存在刑事诉讼范围之外 24 小时行政拘留，在此期间，被拘留者通常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受到警察讯问。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禁止酷刑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措施得到保障，包括迅速聘用独立律师。³¹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执法人员在逮捕行动和警方羁押中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增多。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发表最高级别的公开声明，重申不会容忍对酷刑和虐待行为有罪不罚，并就《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对警察和狱警进行培训。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针对警察滥用职权问题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³³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加强努力，提供更多资金，使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符合国际标准。³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监狱系统存在腐败问题表示关切，并建议允许独立监督机构对拘留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增加合格的监狱工作人员数量；改善囚犯保健服务的质量。³⁵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⁶

22. 儿童基金会称，少年司法的法律框架不符合国际标准，令人关注的突出问题包括有偏差行为的儿童被视为违法儿童，以及未实施恢复性司法。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儿童在教养机构和教育设施中继续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暴力和惩戒隔离。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改革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和实践，并确保以促进儿童融入社会的方式对待儿童，加速去机构收容进程，优先将儿童安置在基

于家庭的环境中，定期监测机构照料中儿童的状况和待遇，并为利用申诉机制提供便利，确保对虐待儿童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³⁸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保加利亚在 2018 年通过《反腐败和没收资产法》。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解决调查和起诉高层腐败方面的不足之处，包括确保举报人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免受起诉。³⁹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审查立法框架，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公正。⁴⁰

3. 基本自由⁴¹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对礼拜场所进行破坏的行为；歧视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信仰，地方立法限制行使宗教自由，法院拒绝让非保加利亚东正教教派登记的做法以及针对极端宗教组织的新立法草案。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对所有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歧视宗教团体的案件进行调查和制裁，并修订立法草案以使其符合《公约》，包括取消对使用保加利亚语以外的语言布道的限制。⁴²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报道称，记者遭到袭击、威胁和骚扰，但这些行为没有受到处罚。还有报道称，媒体受到政治压力，要求获得对其有利的媒体报道并压制批评，包括对腐败的批评。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对警察、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关于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合法使用武力的培训，保护记者免受骚扰、攻击或过度使用武力，及时调查此类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增加媒体多元化，确保以透明和不歧视性的方式分配用于媒体的公共资金，考虑废除所有禁止诽谤的刑事条款。⁴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不要将诽谤定为犯罪行为，并将这一内容列入《民法》。⁴⁴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⁵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保加利亚仍然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两个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调查所有关于贩运的指控，并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对公务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支持和补救。⁴⁶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保加利亚未能解决贩运的根本原因，没有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医疗保健不足，没有为儿童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执行 2017-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向全国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金，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开展预防运动，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如果有理由相信被贩运者返回原籍国后会面临酷刑危险，应防止将他们送回原籍国。⁴⁷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⁸

2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年轻人的失业率是其他人口的两倍，没有接受教育、就业或培训的罗姆青年比例过高。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增加适合劳动力市场的培训机会，采取奖励措施鼓励雇主聘用年轻人，加强努力，将

没有接受教育、就业或培训的年轻人融入《青年保障实施计划》，并为罗姆青年采取具体措施。⁴⁹

2. 社会保障权

3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保证最低收入、失业津贴和老年养老金的水平不能提供足够的收入来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平，而且社会服务能力不足。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调整社会津贴水平，并分配必要的资源和开展培训，加强社会工作者的行政管理能力。⁵⁰ 委员会还建议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⁵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²

31. 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的人口比例仍然是最高国家之一，儿童面临的风险仍然高于总人口。儿童基金会指出，保加利亚迫切需要增加对有的放矢的有效措施的投资，以减少儿童贫困。⁵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贫困和/或社会排斥中的人口比例很高，特别是儿童、罗姆人和土耳其族裔群体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社会福利惠及有需要的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儿童摆脱贫困。⁵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与家庭、儿童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进行有针对性的协商，以加强减少儿童贫困的措施，并确保提供社会保护，为儿童过上体面生活支付实际费用。⁵⁵

3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经济存在严重的经济不平等，各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在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存在差距。⁵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边缘化、偏远和农村社区的儿童仍然受到贫困的严重影响，而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罗姆人家庭和有残疾儿童的家庭遭遇多方面贫困的风险更高。⁵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制定更加进步的财政政策，以减少不平等现象，确保各地区之间资源的公平分配。⁵⁸

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人生活在不适当的住房条件下，越来越多的人无家可归，特别是罗姆人面临被强行动迁的风险。⁵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保加利亚确保提供卫生和用水服务，并向边缘化和处境不利者提供适当的住房条件。⁶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避免强迫动迁，并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动迁遵循正当程序，并向受影响的个人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⁶¹ 儿童基金会指出，保加利亚需要制定和采取政策措施，确保为弱势家庭提供适足住房、卫生设备和基础设施。⁶²

4. 健康权

3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⁶³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地区之间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存在差距。委员会建议增加医疗保健服务，并招聘合格的医生和护士到贫困地区工作。⁶⁴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较高，还有早产以及有些孕妇得不到产前医疗服务。⁶⁵ 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在不同地区，婴儿死亡率存在很大的差异，这表明在获得妇幼保健服务的机会和质量方面存在区域

性差异。⁶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称，没有医疗保险的孕妇在怀孕期间只保证得到一次体检，这会给母婴带来严重的健康风险。⁶⁷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经济条件是阻碍孕妇、儿童和青少年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主要障碍之一，保加利亚的自付费用数额是欧洲联盟国家中最高的。⁶⁸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划拨充足资源，确保充分执行《改善母婴保健国家方案》(2014-2020 年)，加强对新任命的罗姆社区卫生调解员的支持，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获得优质初级和专门保健以及牙齿保健，并应用人权高专办关于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技术指南。⁶⁹

37.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针对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机会有限。尽管保加利亚努力在学校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并向学生提供避孕药具，但保加利亚是青少年生育率和堕胎率最高的国家之一。⁷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青少年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⁷¹

3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仍然得不到护理，《长期护理国家战略》没有列入满足老年人需要的解决方案。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在《国家战略》框架内进行需求评估，并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和老年人提供特定护理服务。⁷²

5. 受教育权⁷³

3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称，2017 年，学生出勤率有所提高，自 2011 年以来，18-24 岁的学生辍学率首次下降，但这一比例仍高达 12.7%，尤其是罗姆人(2016 年为 67%)和农村地区的学生(27.9%)。⁷⁴ 儿童基金会注意到，每年约有 12,000 至 13,000 名儿童辍学，其中一半学生尚未完成基础教育，有 40% 的 15 岁学生是功能性文盲，城乡学生成绩存在差异。⁷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前班和小学净入学率下降，辍学率急剧上升，特别是罗姆儿童和年轻人，很大比例的罗姆儿童在事实上隔离的学校就读，残疾儿童在主流学校入学率较低。⁷⁶

40.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保加利亚确保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学前教育，收集数据说明未就学的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数，并采取措施让他们在主流教育系统就学，努力提高全民教育质量和平等。⁷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消除学前教育和小学入学的经济和物质障碍，特别是在边缘化社区，在《减少过早辍学战略》框架内努力解决辍学问题，在法律上强制禁止学校隔离。⁷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改善农村地区和小乡镇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以降低辍学率，协助罗姆儿童融入，确保寻求庇护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⁷⁹

41.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虽然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人数增加到 21,000 多人，但这些儿童中有 4,000 多人是在单独的专门环境中接受教育的，估计有 14,000 名儿童没有上学。⁸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为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提供便利。⁸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⁸²

42.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宪法法院 2018 年 7 月的判决(其中宣布《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不符合《宪法》)引发了反对《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运动和反性别运动。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对《公约》所载“性别”一词在保加利亚语中的误解和错误翻译，与其他地区和国际文书中的翻译不一致。这场运动导致对活动人士和妇女权利组织进行恐吓，据报道国家削减了对相关服务的拨款，并增加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的攻击。她建议保加利亚反驳对“性别”一词的误解，妥当翻译、解释和宣传“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术语，着手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⁸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完成保加利亚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进程，因为这样做将加强该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能力。⁸⁴

43. 特别报告员建议，保加利亚应在《刑法》中明确列入婚内强奸，并废除“系统性”一词，确保有足够的国家资助的危机中心和有效的保护令，培训警察，建立杀害妇女行为观察组织并收集数据，确保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形式被确认为给予国际保护的法律依据。她还建议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2017)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更新)和《伊斯坦布尔公约》标准纳入法律体系，建立执行和评估措施的协调机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专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罗姆女孩赋权问题制定一项新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⁸⁵

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普遍存在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表示关切。⁸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明确将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在内的一切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修正《刑法》，将家庭暴力列为具体犯罪。⁸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鼓励受害人向有关机构报告暴力案件，确保调查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控，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强制性培训并编制统计数据。⁸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⁸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主要原则纳入立法。⁹⁰

4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有关男女经济、社会和文化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并建议保加利亚确保有效执行《2016-2020 年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包括制定促进男女分担家庭责任的政策。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消除关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并通过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来提升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⁹²

4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较低、职业性别隔离和男女工资差距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制定负担得起的日托解决方案，鼓励男子使用陪产假，并在妇女任职人数仍然不足的领域推动妇女就业。⁹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继续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⁹⁴

2. 儿童⁹⁵

47. 儿童基金会指出，保加利亚在过去十年中在儿童保育系统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人民广泛认为非机构收容化进程取得成功。然而，保加利亚仍然需要应对由于防止遗弃儿童和家庭分离机制薄弱、家庭支助服务薄弱和社会服务能力不足带来的挑战。⁹⁶

4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说，保加利亚每 4 个或 5 个儿童中，就有一方或双方父母在国外工作；然而，在条例、战略文件和国家方案中，没有充分确认“留守儿童”现象。⁹⁷

49.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保加利亚采取了全面的儿童保护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她赞扬保加利亚根据儿童非机构收容化的国家战略采取行动，并在 2017 年通过了《防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国家方案》。有关机构还通过了立法修正案，向无人陪伴的儿童发放居留许可。2016 年，通过了《对犯罪受害人援助及经济补偿法》修正案，规定所有贩运受害者都有权获得最低标准的支助和保护。为贩运儿童受害人设立了危机中心，并批准了 2017-2021 年反贩运国家战略。然而，保加利亚在欧洲仍然是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贩运和买卖男女儿童的主要来源国，在较小程度上也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⁹⁸

50. 特别报告员建议，保加利亚应加强努力，侦查、调查、起诉和制裁买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的罪行。继续努力，通过解决根源问题，包括贫穷和社区隔离，遏制通过非法收养买卖婴孩问题。在刑事调查期间确保儿童受害人的最大利益并制定长期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她还建议保加利亚建立中央数据收集系统，使儿童更加了解现有报告和咨询机制，开展关于查明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迹象的培训，确保对所有儿童工作从业人员进行强制性筛查以及提高认识。⁹⁹

51. 特别报告员指出，社会经济差距、贫困、隔离和社会排斥造成最边缘化社区儿童，包括罗姆儿童、收容机构儿童、移民和难民家庭儿童以及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机会不平等以及获得社会服务机会有限。这些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她建议保加利亚确保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能够得到照料安排，建立评估这些儿童最佳利益的程序，并改进初步身份识别程序，确保他们不会被拘留。她还建议扩大与其他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建立有效的筛选程序以查明儿童受害者的身份，确保适当复原和重返社会服务，调查案件，确保为民间社会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划拨足够的国家资金。¹⁰⁰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修正《家庭法》，取消允许不满 18 岁者结婚的所有例外条件，建立追踪系统查明各族裔群体内所有童婚案件，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适当的康复与咨询服务。¹⁰¹

53. 委员会还建议制定一项应对校园暴力问题的国家方案，并就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风险提供培训。¹⁰²

3. 残疾人¹⁰³

5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撤销 2018 年对《残疾人融入法》所做的违反《公约》的修正，并通过新的《残疾人法》，确保新的立法符合《公约》的规

定。委员会建议提高关于基于残疾歧视决定的可执行性；¹⁰⁴ 确保残疾人受到歧视时能够获得补救；并加强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职能，使其能够行使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的任务授权。¹⁰⁵

5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防止虐待残疾人，并确保遭受虐待的人能够利用申诉程序和获得补救，改善遭受性别暴力的残疾妇女和女孩获得服务的机会，对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加强对所有残疾人设施独立监测的机制。¹⁰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防止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院虐待残疾人。¹⁰⁷

5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敦促保加利亚修正《社会援助法》，撤销所有允许强制收容的条款。¹⁰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在民事非自愿住院方面为所有精神和心理残疾人提供法律保障。¹⁰⁹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承认所有人的完全法律行为能力。¹¹⁰

5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残疾儿童全部非机构收容化，确保他们有权生活在安全的家庭环境中，并增加当地社区包容性支助服务网络的资源，赋予残疾儿童家庭权力。¹¹¹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加快从机构护理到社区护理过渡的进程，以确保生活在机构里的所有残疾人都有权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并有与其他人一样平等的选择。¹¹²

5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用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取代隔离教育体制。¹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残疾人在获得包容性教育方面不受歧视。¹¹⁴

5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中承认残疾人在工作场所享有合理便利的权利。¹¹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提供合理的便利，落实残疾人就业配额。¹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残疾人在获得合理便利方面不受歧视。¹¹⁷

4. 少数群体¹¹⁸

6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社区成员继续遭受边缘化和歧视，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方面尤其如此。¹¹⁹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加紧努力，解决对罗姆人的偏见、不容忍和普遍歧视问题。¹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对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赔偿。¹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有效实施《2012-2020 年罗姆人国家融合战略》，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则建议确保罗姆人社区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该战略的实施。¹²²

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停止在没有提供替代住房或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况下强行动迁和摧毁罗姆人定居点，使现有定居点合法化，并向罗姆人家庭提供充足社会住房。¹²³

6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解决在教育中事实上隔离罗姆儿童的问题，并消除对罗姆学生的歧视；加强努力，提高学前教育罗姆儿童的出勤率，降低辍学率促进罗姆人的培训和就业。¹²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

建议继续努力扩大罗姆人的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并加强医疗流动单位的拓展工作。¹²⁵

6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报道的少数群体在议会和公职中代表性有限表示关切，并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族裔群体有足够的代表性。¹²⁶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²⁷

65. 难民署报告称，从 2014 年起，保加利亚增加了警力以应对日益增长的移民潮。若干报告指控边境警察虐待寻求庇护者，并实施肢体虐待。¹²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难民署建议保加利亚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进入本国领土，并保障提供国际保护程序，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调查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¹²⁹ 难民署建议设立无障碍和对保护问题敏感的入境系统，培训人员，并在过境点提供合格的口译人员。¹³⁰

66. 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停止强制拘留无证寻求庇护者。¹³¹ 难民署建议确保仅将拘留寻求庇护者作为最后手段，并考虑修改立法，为全家做出替代照料安排。¹³²

67. 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确保向收容中心的所有寻求庇护者发放足够的月费，并改善收容中心的条件。¹³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在收容中心设立安全空间，在抵达时评估每个人的情况，并确保收容中心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得到足够的食物和非食物的必需品。¹³⁴

68.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在所有申请保护者中，儿童仍然占大约三分之一，无人陪伴儿童的数量一直在增加。¹³⁵ 难民署建议保加利亚确保无人陪伴儿童能够在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内获得适当的照料安排，并利用评估儿童最佳利益的程序，指定合格的代表。¹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为充分接待寻求国际保护的儿童提供适当的照料安排和基于社区的方案，为他们安排合格的监护人、适当的法律代表和与成年人分开的住所。¹³⁷

69. 难民署注意到，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就学人数大幅增加。¹³⁸ 然而，自 2014 年以来，一直没有制定有效的难民融入机制。2015 年通过了《2015-2020 年国家移民、庇护和融合战略》，但没有预算框架，2017 年通过了规范国际保护受益人和市政机构缔结融合协议订正法令，但没有提到财政支持。难民署建议保加利亚协助落实该项《国家战略》，与难民署合作起草新的国家战略，采取措施执行该项法令并提供资源，确保国际保护受益人享有权利，包括适足生活水准。¹³⁹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ulgar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G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123.13.

³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⁴ CRC/C/BGR/CO/3-5, para. 69; CERD/C/BGR/CO/20-22, para. 23; and E/C.12/BGR/CO/6, para. 52.

⁵ CRC/C/BGR/CO/3-5, para. 69; and E/C.12/BGR/CO/6, para. 52.

⁶ CRC/C/BGR/CO/3-5, para. 68.

- 7 CERD/C/BGR/CO/20-22, para. 23.
- 8 CRPD/C/BGR/CO/1, para. 8.
- 9 E/C.12/BGR/CO/6, para. 52.
- 1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Geneva, 2019), p. 77;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Geneva, 2018), p. 79;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6* (Geneva, 2017), p. 79;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5* (Geneva, 2016), p. 61.
- 1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4–123.27, 123.32–123.34, 123.87, 123.144, 123.170 and 123.174.
- 12 CERD/C/BGR/CO/20-22, para. 10; CAT/C/BGR/CO/6, para. 20 (a); and CCPR/C/BGR/CO/4, paras. 7–8.
- 13 CERD/C/BGR/CO/20-22, para. 10.
- 14 UNICEF, para. 4.
- 15 E/C.12/BGR/CO/6, paras. 4–5; CERD/C/BGR/CO/20-22, para. 10.
- 1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56–123.86, 123.117 and 123.129.
- 17 CERD/C/BGR/CO/20-22, para. 11; CCPR/C/BGR/CO/4, para. 9; and CAT/C/BGR/CO/6, para. 29.
- 18 CERD/C/BGR/CO/20-22, para. 11; CCPR/C/BGR/CO/4, para. 9.
- 19 CERD/C/BGR/CO/20-22, para. 12; and CAT/C/BGR/CO/6, para. 30.
- 20 CCPR/C/BGR/CO/4, para. 10.
- 21 CERD/C/BGR/CO/20-22, para. 12.
- 22 *Ibid.*, para. 11; and CAT/C/BGR/CO/6, para. 29.
- 23 CERD/C/BGR/CO/20-22, paras. 13–14.
- 24 CAT/C/BGR/CO/6, paras. 29–30.
- 25 CCPR/C/BGR/CO/4, paras. 9–12.
- 26 UNHCR, p. 2.
- 27 CCPR/C/BGR/CO/4, paras. 33–34.
- 2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88–123.89, 123.100 and 123.115.
- 29 CAT/C/BGR/CO/6, paras. 7–8.
- 30 CCPR/C/BGR/CO/4, para. 26.
- 31 CAT/C/BGR/CO/6, paras. 9–10.
- 32 *Ibid.*, paras. 11–12.
- 33 CCPR/C/BGR/CO/4, paras. 25–26.
- 34 *Ibid.*, paras. 27–28; and CAT/C/BGR/CO/6, paras. 13–14.
- 35 CAT/C/BGR/CO/6, paras. 13–14.
- 3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18–123.124.
- 37 UNICEF, para. 16.
- 38 CCPR/C/BGR/CO/4, paras. 39–40; see also CRC/C/BGR/CO/3-5, paras. 58–59.
- 39 CCPR/C/BGR/CO/4, paras. 41–42; and E/C.12/BGR/CO/6, paras. 10–11.
- 40 CCPR/C/BGR/CO/4, paras. 43–44.
- 4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30–123.136.
- 42 CCPR/C/BGR/CO/4, paras. 35–36.
- 43 *Ibid.*, paras. 37–38.
- 44 UNESCO, para. 11.
- 4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01–123.108.
- 46 CAT/C/BGR/CO/6, paras. 27–28; and CCPR/C/BGR/CO/4, paras. 23–24.
- 47 CAT/C/BGR/CO/6, paras. 27–28.
- 48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10, para. 123.31.
- 49 E/C.12/BGR/CO/6, paras. 19–20.
- 50 *Ibid.*, paras. 25–28.
- 51 *Ibid.*
- 52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10, para. 123.31.
- 53 UNICEF, para. 21.
- 54 E/C.12/BGR/CO/6, paras. 33–34.
- 55 CRC/C/BGR/CO/3-5, paras. 46–47.
- 56 E/C.12/BGR/CO/6, paras. 6–7.
- 57 CRC/C/BGR/CO/3-5, paras. 46–47.
- 58 E/C.12/BGR/CO/6, paras. 6–7.

- ⁵⁹ Ibid., para. 35; and CRC/C/BGR/CO/3-5, para. 46.
- ⁶⁰ E/C.12/BGR/CO/6, paras. 35–37.
- ⁶¹ CCPR/C/BGR/CO/4, para. 14.
- ⁶² UNICEF, para. 22.
- ⁶³ E/C.12/BGR/CO/6, paras. 25–28.
- ⁶⁴ Ibid., paras. 40–41.
- ⁶⁵ CRC/C/BGR/CO/3-5, paras. 40–41.
- ⁶⁶ UNICEF, para. 26.
- ⁶⁷ Ibid., para. 23.
- ⁶⁸ Ibid., para. 24.
- ⁶⁹ CRC/C/BGR/CO/3-5, paras. 40–41.
- ⁷⁰ UNICEF, para. 27.
- ⁷¹ CRC/C/BGR/CO/3-5, paras. 44–45.
- ⁷² E/C.12/BGR/CO/6, paras. 42–43.
- ⁷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37–123.140.
- ⁷⁴ UNESCO, p. 5.
- ⁷⁵ UNICEF, paras. 28 and 30.
- ⁷⁶ E/C.12/BGR/CO/6, para. 48.
- ⁷⁷ UNESCO, pp. 5–6.
- ⁷⁸ E/C.12/BGR/CO/6, para. 49.
- ⁷⁹ CRC/C/BGR/CO/3-5, paras. 48–49.
- ⁸⁰ UNICEF, para. 29.
- ⁸¹ E/C.12/BGR/CO/6, para. 49.
- ⁸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36–123.55, 123.90–123.97 and 123.116.
- ⁸³ “Official visit to Bulgaria, 14–21 October 2019 by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Dubravka Šimonović: 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dated 21 October 2019.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accessed 22 October 2019).
- ⁸⁴ CEDAW/C/73/D/99/2016, para. 7.15 (b) (iii).
- ⁸⁵ “Official visit to Bulgaria, 14–21 October 2019 by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Dubravka Šimonović: 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dated 21 October 2019.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accessed 22 October 2019). See also CEDAW/C/73/D/99/2016, para. 7.15.
- ⁸⁶ CAT/C/BGR/CO/6, para. 25; E/C.12/BGR/CO/6, para. 31; and CCPR/C/BGR/CO/4, para. 21.
- ⁸⁷ CAT/C/BGR/CO/6, para. 26; and CCPR/C/BGR/CO/4, para. 22.
- ⁸⁸ CAT/C/BGR/CO/6, para. 26; E/C.12/BGR/CO/6, para. 32; and CCPR/C/BGR/CO/4, para. 22.
- ⁸⁹ CCPR/C/BGR/CO/4, para. 22.
- ⁹⁰ E/C.12/BGR/CO/6, para. 32.
- ⁹¹ Ibid., paras. 15–16.
- ⁹² CCPR/C/BGR/CO/4, para. 20.
- ⁹³ E/C.12/BGR/CO/6, paras. 17–18.
- ⁹⁴ Ibid., para. 18; and CCPR/C/BGR/CO/4, para. 20.
- 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99 and 123.126–123.128.
- ⁹⁶ UNICEF, para. 17.
- ⁹⁷ Ibid., para. 18.
- ⁹⁸ “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of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Maud de Boer-Buquicchio, on her visit to Bulgaria (1–8 April 2019)”.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accessed 7 October 2019).
- ⁹⁹ Ibid.
- ¹⁰⁰ Ibid.
- ¹⁰¹ CRC/C/BGR/CO/3-5, paras. 18 and 33.
- ¹⁰² Ibid., para. 28 (f).
- ¹⁰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42–123.143 and 123.145–123.150.
- ¹⁰⁴ CRPD/C/BGR/CO/1, paras. 11–12.
- ¹⁰⁵ Ibid., paras. 15–16.
- ¹⁰⁶ Ibid., paras. 33–38.
- ¹⁰⁷ CCPR/C/BGR/CO/4, paras. 17–18.
- ¹⁰⁸ CRPD/C/BGR/CO/1, paras. 33–38.

- ¹⁰⁹ CAT/C/BGR/CO/6, paras. 15–16.
- ¹¹⁰ CRPD/C/BGR/CO/1, para. 30; and E/C.12/BGR/CO/6, para. 45.
- ¹¹¹ CRPD/C/BGR/CO/1, paras. 19–20; and CCPR/C/BGR/CO/4, para. 18.
- ¹¹² CRPD/C/BGR/CO/1, paras. 39–40.
- ¹¹³ *Ibid.*, para. 50; and CCPR/C/BGR/CO/4, para. 18.
- ¹¹⁴ CCPR/C/BGR/CO/4, para. 18.
- ¹¹⁵ CRPD/C/BGR/CO/1, paras. 58 (a) and (b).
- ¹¹⁶ E/C.12/BGR/CO/6, para. 22.
- ¹¹⁷ CCPR/C/BGR/CO/4, para. 18.
- ¹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28–123.30, 123.35, 123.141, 123.151–123.164.
- ¹¹⁹ CCPR/C/BGR/CO/4, paras. 13–14; E/C.12/BGR/CO/6, paras. 12–13; and CERD/C/BGR/CO/20-22, paras. 19–20.
- ¹²⁰ CCPR/C/BGR/CO/4, para. 14; E/C.12/BGR/CO/6, para. 13; and CERD/C/BGR/CO/20-22, para. 20.
- ¹²¹ CCPR/C/BGR/CO/4, para. 14; and E/C.12/BGR/CO/6, para. 13.
- ¹²² CCPR/C/BGR/CO/4, paras. 13–14; and E/C.12/BGR/CO/6, para. 13.
- ¹²³ CERD/C/BGR/CO/20-22, para. 20.
- ¹²⁴ *Ibid.*; and CCPR/C/BGR/CO/4, para. 14.
- ¹²⁵ CERD/C/BGR/CO/20-22, para. 20.
- ¹²⁶ *Ibid.*, para. 17.
- ¹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0, paras. 123.166–123.169, 123.171–123.173 and 123.175–123.182.
- ¹²⁸ UNHCR, p. 5.
- ¹²⁹ UNHCR, p. 6; CERD/C/BGR/CO/20-22, para. 22; CAT/C/BGR/CO/6, para. 24; and CCPR/C/BGR/CO/4, para. 30.
- ¹³⁰ UNHCR, p. 6.
- ¹³¹ CERD/C/BGR/CO/20-22, paras. 21–22; CAT/C/BGR/CO/6, paras. 23–24; and CCPR/C/BGR/CO/4, paras. 29–30.
- ¹³² UNHCR, p. 5.
- ¹³³ CERD/C/FIN/CO/20-22, 第 12 段。CAT/C/BGR/CO/6, para. 24; CCPR/C/BGR/CO/4, para. 30; and E/C.12/BGR/CO/6, para. 39.
- ¹³⁴ E/C.12/BGR/CO/6, para. 39.
- ¹³⁵ UNICEF, para. 32.
- ¹³⁶ UNHCR, p. 4.
- ¹³⁷ CCPR/C/BGR/CO/4, paras. 31–32.
- ¹³⁸ UNHCR, p. 2.
- ¹³⁹ *Ibid.*, p. 3.